

#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皖0104执7902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住所地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200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117735365。

负责人：...该分行行长。

被执行人：李...，汉族，1983年8月15日出生，住河南省桐柏县大河镇上河村板桥冲32号，公民身份号码41132119830...。

本院受理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执行李...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据已生效的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2021)皖0104民初11569号民事判决书。责令上述被执行人支付申请执行人借款本金1239749.51元及利息(利息及逾期利息以尚欠借款本金为计算基数按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计算至欠款实际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18472元，执行费18067元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经查，被执行人李...位于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南路588号金地国际城2幢公寓楼1515/1516(产权证号：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0031511号/房权证合包字第8150095605号)房产为

本案抵押财产，被本院依法查封。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拍卖被执行人名下上述不动产。故对被执行人名下财产进行询价、拍卖。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名下位于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南路 588 号金地国际城 2 幢公寓楼 1515/1516（产权证号：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 0031511 号/房权证合包字第 8150095605 号）房产；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钱 双 平  
审 判 员      周 玉 玲  
审 判 员      陈 孟 凯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曹 正 磊



附：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第二百五十四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不同意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后，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